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3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争,男,196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叶红,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晓婷,女,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霞敏,男,197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玉亭,男,1953年7月8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燕萍,女,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殷民芳,女,196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海斌,男,197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国林,男,196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伯明,男,1955年4月8日出生,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委托代理人何云福。

委托代理人钱敏华。

上诉人张争、叶红、黄晓婷、王霞敏、王玉亭、赵燕萍、殷民芳、金海斌、陆国林、陆伯明(以下简称张争等十人)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管局)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83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张争等十人于2020年8月4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浦东监管局)举报,要求:一、查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及三林镇人民政府镇长网络渠道销售假“三林农产品”的行为;二、查处不法分子,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三、书面告知张争等十人处理结果;四、给予张争等十人精神和物质奖励。浦东监管局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060004《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张争等十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该机关管辖。张争等十人不服,向市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浦东监管局所作的《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浦东监管局对张争等十人的《履行法定职责(权)依法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市监管局于8月20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张争等十人补正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如购物凭证等)。张争等十人补正材料后,市监管局于2020年9月2日向浦东监管局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浦东监管局于同月11日递交行政复议答复书。2020年9月20日,市监管局作出沪市监复议(2020)19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认为张争等十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张争等十人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责令市监管局重新作出处理。

原审另查明，2020年9月10日，浦东监管局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张争等十人关于销售假“三林农产品”（含三林崩瓜、三林酱菜等）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的举报以及有关材料移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原审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起诉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张争等十人虽就市监管局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但就其复议申请事项而言，实质系对其要求浦东监管局查处其举报的网络销售假“三林农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不服，对该举报事项，张争等十人既非涉案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权利人，也非涉案产品的购买者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即张争等十人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故该举报事项的查处不可能对张争等十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即便如张争等十人所述，其以获取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所规定的行政机关允诺的举报奖励为目的，但张争等十人对其举报的违法行为并无相应的事实和证据予以初步证明。因此，张争等十人与举报事项并无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市监管局就张争等十人的复议申请事项所作的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对张争等十人的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张争等十人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据此，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三款之规定，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张争等十人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张争等十人。裁定后，张争等十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张争等十人上诉称：上诉人的举报是为了获取行政机关允诺的举报奖励，对法定职责机关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具有复议申请人和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上诉人与答复行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本案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被上诉人未经审查即作出答复，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浦东监管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依法履职。原审裁定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请。

被上诉人市监管局辩称：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认为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举报后，系为获取行政奖励而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故具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但从上诉人的举报来看，其仅基于上诉人的房屋被征收后不再从事农产品的生产为理由，就认为镇政府直播带货的有关三林农产品系假冒。上诉人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原系有关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也未能证明其系有关农产品的唯一生产者，更无直接证据证明镇政府直播带货的三林农产品为假冒。上诉人提出要求查处并获取行政奖励的理由多为其主观臆测，缺乏基本的事实根据。在缺乏基本事实根据的情况下，无论被上诉人对其复议申请如何处理，均不会对其权益产生实际影响。而且浦东监管局系将上诉人举报的事项移送给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未作出实体上的处理决定，也不涉及到对上诉人行政奖励申请的处

理。因此，上诉人认为其具有本案起诉资格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裁定驳回张争等十人的起诉，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瑜庭

审 判 员

沈莉萍

人民陪审员

程黎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